

连接之后

公共空间重建与权力再分配

胡 泳 王俊秀 主编

互联网：全球共同善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连接之后

公共空间重建与权力再分配

胡泳 王俊秀 主编

互联网：全球共同善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连接之后：公共空间重建与权力再分配 / 胡泳，王俊秀主编. — 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17.5
ISBN 978-7-115-44599-5

I. ①连… II. ①胡… ②王… III. ①互联网络—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TP39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57450号

内 容 提 要

互联网的互联互通更好地连接了人、物与世界，同时，新技术、新模式、新群体的涌现也冲击了传统社会的各个方面，并形成了新的社会形态。

本书收录了多位专家学者对互联网发展的研究成果，从法律、经济、社会等不同学科出发，对互联网演变进行跨界观察，既有个别案例的分析与解读，也有对信息社会新格局、新秩序的宏观探索；既有互联网研究前沿的诸多思考，也有对新社会形态的争议思辨。

可以说，本书是对互联网连接一切之后的一次多方面、深刻的剖析，多维度描述了今天中国信息社会的样貌、内涵与外延，适合互联网从业者、研究者、观察者阅读与探讨。

-
- ◆ 主 编 胡 泳 王俊秀
 - 责任编辑 俞 彬
 - 责任印制 焦志炜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11 号
 - 邮编 100164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 ◆ 开本：720×960 1/16
 - 印张：17.25
 - 字数：245 千字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 印数：1—8 000 册 2017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定价：45.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010) 81055410 印装质量热线：(010) 81055316
反盗版热线：(010) 81055315

《公地》文丛总序

胡 泳

2016 年是《数字化生存》中文版问世 20 周年。有出版社决定重出这本引领中国进入互联网时代的开山之作，我请作者尼古拉·尼葛洛庞帝（Nicholas Negroponte）教授为中国读者写几句话。他写道，大家总是着眼于有多少关于技术发展的预测是准确的抑或失误了，“但是，与一个真正的、堪称是我有生以来最大的误判相比，这些只是细枝末节，事实上微不足道。25 年前，我深信互联网将创造一个更加和谐的世界。我相信互联网将促进全球共识，乃至提升世界和平。但是它没有，至少尚未发生。真实的情况是：民族主义甚嚣尘上，管制在升级，贫富鸿沟在加剧。我也曾经期待，中国可以由于其体量、决心和社会主义的优势在引领全球互联网方面发挥更好、更大的作用。实际情况如何呢？”

这段话道出了互联网走入大众 20 余年后，这一全球化的虚拟空间的演进与当初一些先行者的预期呈现出巨大的不同。如果今天的读者还记得《数字化生存》一书的结语，它的标题叫做“乐观的年代”。尼葛洛庞帝自称天性乐观。他说：“我们无法否定数字化时代的存在，也无法阻止数字化时代的前进，就像我们无法对抗大自然的力量一样。”

尼葛洛庞帝和其他的数字乐观主义者坚信，计算机与互联网将使所有人的生活都变得更好。当然，对这些眼里只有“闪闪发亮的比

特”的人，从来也不缺乏批评者。政治学家凯斯·桑斯坦（Cass Sunstein）认为，尼葛洛庞帝的技术乌托邦主义疏于考虑新技术应该被置于其中加以看待的历史、政治和文化现实。

互联网的解放性正在被替换为压制性吗？互联网正在从“同一个世界，同一个网络”走向四分五裂的巴尔干化吗？互联网上的“旧大陆”和“新大陆”会产生重大对抗吗？这些是尼葛洛庞帝忧心忡忡的互联网“实情”。人们对互联网的认识变得更为多元，甚至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可调和的。

互联网一度被宣扬为民主参与和社会发展的工具，尤其给予边缘群体全新助力，帮助他们成为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充分参与者；同时，人们也期待它可以对威权体制形成强大压力，促进开放和民主。然而，在今天，许多研究者发现，政治权力有能力迫使互联网按照自己的意愿发展，并经由新技术极大地增强“老大哥”的监控能力。公民的权利不仅在很多情况下被政府所剥夺，也被大企业所侵害。很多人发现自己处于十字路口，不确定是否该允许“一切照常”抑或是拥抱更多的规制。例如，言论自由和隐私就是人们矛盾心理极为明显的两个领域。

出于历史的原因，现有的互联网规制和治理如同中国人常说的“九龙治水”，来源多样，彼此重叠，甚而冲突。民族国家的“尺寸”在跨越地域的互联网上显得奇怪，然而它们坚持自己地域内的管辖权。互联网服务提供者通过用户协议规范用户的网络行为，而技术的开发者又不无“代码即法律”的傲慢。用户机会与全球性的网络生态就这样被多股力量所塑造，令人惊异的是，在一个高唱“消费者至上”“用户为本”的时代，用户不仅失语，而且备倍感无力。

互联网上的三股力量

政府、市场和公众构成了互联网上的三股力量。他们也带来了互联

网的三种治理模式：以政府为中心的模式，可以称之为“新威权模式”，或者叫做“网络威权主义”，它维持适度的市场竞争，但强调网络设施为国家所有，推动国家支持的互联网产业，并通过监控加以限制。以市场为导向的模式，具有强烈的技术乌托邦色彩，有人命名为“加州意识形态”，夹杂了控制论、自由市场思想和反文化的自由意志论。以公众为中心的模式，我叫做“公地模式”，它的比较极端的表述，可以称之为“激进的自由至上主义”。三股力量奇特地搅在一起，彼此生成，又互相缠斗。

“加州意识形态”从宏观层面上塑造了加州今日自由开放的硅谷，从技术角度上影响了此后的半导体产业、PC 产业和互联网。虽然标榜自由市场，它也催生了如信息高速公路这样的国家行为。奇特的是，加州意识形态还衍生出了赛博文化，其要旨是通过技术项目达至技术乌托邦。通过用技术系统来表达设计者的梦想，互联网被视为解放和民主的催化剂。在这种对互联网的历史性解释中，互联网生来就是要打破政府的桎梏，典型的表达是约翰·巴娄（John Barlow）的《赛博空间独立宣言》：“工业世界的政府们，你们这些令人生厌的铁血巨人们，我来自网络世界——一个崭新的心灵家园。作为未来的代言人，我代表未来，要求过去的你们别管我们。在我们这里，你们并不受欢迎。在我们聚集的地方，你们没有主权。”

今天我们都应该知道，赛博空间根本无法独立，“激进的自由至上主义”敌不过新威权模式和大企业的操控。就连巴娄的“互联网主权”概念也被完全挪作相反的用途。斯诺登事件不过是这种现状的最经典的反映。仍然对互联网心怀理想的人为此发出“收回互联网”的呼吁，比如有名的密码学专家布鲁斯·施奈尔（Bruce Schneier）就严厉抨击说，政府和产业背叛了互联网。经由把互联网变成巨大的监控平台，NSA（美国国家安全局）破坏了基本的社会契约，而大公司也是不可信任的互联网管家。

旧制度与数字大革命

至于说到企业，它们既需要关注经济上的“公地”环境——例如，对基础设施或是人力资本的投入是否不足，也需要更多考量政治上的“公地”环境——只要想想在一个民主而公正的社会中做生意会有多么顺畅，就明白其中的道理了。今天企业赖以运行的环境，本身就是政治决策的产物。法治和产权对一种稳定的经济系统的作用，历史上的例证历历在目。就像良好的治理是企业高绩效的必要前提一样，善治也是高绩效国家的必要前提。让一个国家拥有健康的民主文化环境，由此也是完全符合企业自身的利益的。

在互联网发展的最近 10 年，技术发生了许多重要变化，不论是工具、平台，还是人们对这些工具和平台的使用和理解，都显示出一种明确无误的演进：互联网终于由工具的层面、实践的层面抵达了社会安排或旧制度形式的层面。我们将面临一场“旧制度与数字大革命”的冲突。正是为此，围绕互联网的公共讨论和学术话语正在发生一场从“强调可能性、新鲜感、适应性、开放度到把风险、冲突、弱点、常规化、稳定性和控制看作当务之急”的迁移。

我所说的这场冲突，构成全人类共同面临的一个关键性挑战：它并不仅仅关乎信息自由，而是关乎我们是否能够生活在同一个互联网、同一个国际社区和同一种团结所有人，并令所有人得益的共同知识之中。

互联网的管控存在三个突出的主题：一是自由与控制的关系，即如何平衡个人权利与安全。数字社会的复杂性质令我们需要重新思考固有的自由与安全的概念。个体公民更加关心自己的数据为何人掌握，政府则看到电脑犯罪、黑客活动、恐怖袭击等占据国家安全政策和国际关系的核心。我们有可能同时在网上获得自由与安全吗？

二是如何建立数字信任。无所不在的互联网要求我们重新界定信任

的边界，并在数字时代建立新的社会规范。用户现在可以方便、灵活地收发各种信息，这给网络法与网络规范造成了空前挑战。后者的问题在于，它们几乎总是落后于技术的发展。网络行为如何在规制与规范下得以发生和展开？信息的完整性与可靠性如何保证？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是否能共享技术带来的好处？在不同的语境和社会当中，到底如何才能建立数字信任？这种线上的信任又是怎样同线下的责任感、透明度等关联在一起？在这些方面，我们的问题比答案更多。

三是，数字社会的成熟化必然要求填平数字鸿沟与提高网络素养。网络接入权与网民素养是网络社会的基石所在，个人因此而赋权，知识藉此而撒播，从而确保不会有人中途掉下高速前进的互联网列车。在这里，数字鸿沟不仅意味着网络接入权的泛化与网络普及率的提高，还包括上网设备的成本、用户的技能、应用 ICT 技术的时间与机会以及用户使用的目的和影响等多个参数。我们常常看到，数字鸿沟的分裂带也是社会阶层与种族的分裂带。此外，年龄、教育程度、性别等的差异也不可忽视。例如，年轻的技术精英掌握编程技巧，熟稔代码，颠覆了传统精英的位置，致使整个社会弥漫“后喻”文化。然而数字一代的成长也需要新的教育、新的素养以及新的伦理，特别是在年长者对年轻人引领的网络规范充满狐疑的情况下。所有这一切决定了数字时代的连接是否最终会导向赋权，以及赋权的对象为何。

为了回应这些主题，我们集合全国的一批有志于从各个方面探讨互联网未来的优秀学者，通过开展独创性的研究，从中国本土实践出发，面向全球互联网发言。我们将把这些研究成果汇集为年度的《公地》文丛。

我们反对把“互联网”视为一个单一的实体，而是将其看做一种是有不同的技术、平台、行为和话语的集合，它们与社会互相激荡，共同演变。我们希望我们的研究从历史延伸至当代，以使人们了解

和挑战对互联网与社会之间的互动的理解和假设。我们涵盖的主题包括但不限于：文明变迁，财富历程，认同与主体性，政治与民主，技术、知识与媒介，产业与管理，数字权利与网络治理，人类以及人类社会的未来。

至于我们的努力效果如何，就交给你们——亲爱的读者——去加以评判。希望年年见到你们。

2016 年岁末于维也纳大学

目 录

CONTENTS

001

互联网主权、 私权力与流动 性挑战

073

共同体、 信任与网络 自发秩序

141

思辨

《公地》文丛总序
胡泳

- 余盛峰 互联网法治政治的生成、演化与挑战 /002
- 周 辉 技术、平台与信息：网络空间中私权力的崛起 /016
- 范 为 如何平衡隐私保护与数据开发 /034
——浅谈欧美立法改革对我国的启示
- 杨 涛 新技术、流动性冲击与超主权货币探讨 /042
- 李海英 跨境数据流动与数据主权关系之探讨 /063

- 刘 锋 互联网神经学与互联网的演变趋势 /074
- 孟兆平 网络规范体系化研究 /98
- 胡 凌 在线声誉系统：演进与问题 /110
- 刘业进 一般演化框架下的“涌现”与合作秩序 /123

- 张笑宇 互联网与新社会形态 /142
- 包刚升 数字时代不必要的恐惧 /153
——与张笑宇博士候选人商榷

159	实证	· 汪建华 信息技术与中国产业工人群体 /160 · 邱泽奇 数字鸿沟的新发展 /172
183	法意	· 余盛峰 失败的知识产权？ /184 ——从中国视频企业的版权原罪说起 · 岳 林 警察、法官与手机 /197 · 展 江 王锦东 法院为何对媒体下达报道禁令？ /220 ——360公司诉“每经”名誉侵权案解读
231	前沿	· 庞 春 以超边际方法观察新经济 /232 · 陈 浩 中国社会情绪的脉搏：网络集群情绪的测量与应用 /240 · 王成军 吴令飞 空间约束的人类行为：追踪移动公民的注意力 /256

互联网主权、 私权力与流 动性挑战

互联网法治政治的生成、演化与挑战

余盛峰¹

作为当代世界秩序隐喻的互联网

互联网已然成为当代社会的标识。20世纪80年代以来，全球范围的信息化重组进程，正将历史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根据研究统计，全球的生物信息是10万尧字节，而技术元素的信息则是487艾字节，虽然总数还不如生物信息，但呈指数级增长。其中，计算机数据每年净增66%，是其他一切制造品的10倍以上，这种爆炸式增长正使整个地球裹挟在知识与信息越来越致密的互联网络之中。²当代全球信息网络是一个由10亿台中央处理器组成的超级有机体，其中包括难以计数的储存设备、信号处理器、信息流通渠道和分布式通信网络，以及围绕于这一网络的全部服务设施、芯片和设备——包括卫星、服务器、扫描仪、二维码、传感器等。这样一台超级虚拟计算机，其所有晶体管数量高达10万万亿支。每一秒有10万亿比特信息通过，每一年数据量接近20艾字节。另外，还包括27亿部手机、13亿部固定电话、2700万台数据服务器和8000万台掌上电脑。整个网络约有1万亿网页，每一个网页链接60个网页。³这一切的总和，无疑就是当代法律全球化核心的技术性和物质性根基，也构成了互联网作为一个封闭自主运作系统的法则化进程的物理性基础。

¹ 余盛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论文简版曾发表于刘茂林主编：《公法评论》第八、九合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² 参见[美]凯文·凯利：《科技想要什么？》，熊祥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1年版，第69页。

³ 参见[美]凯文·凯利：《科技想要什么？》，第332页。

民族国家的领土疆界正在失效，信息不再受到主权边界的有效控制，这种全面互联的信息网络深刻改变了传统的社会与政治模式，

当代的法律、金融与贸易体制也随之改变。更为深刻的变化，也是极易被忽视的，则是这一超越主权管控范围的，愈益呈现全球化封闭运作的互联网系统，正在进入一个自主的法则演进过程之中。¹这类似于16世纪以降，伴随中世纪天主教神权普世秩序的崩溃，由地域性领土国家所开启的重构人类政治空间的法则化进程。以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的法则结晶为标志，全球空间秩序开始进入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领土分化模式，以主权领土和民族国家认同为分界线的国家法律化进程，主导了时至今日的世界政治－法律秩序基本形态。²

互联网政治的意义不只是哈贝马斯意义上的网络公共领域的建构，而是作为一种秩序生发的形态和隐喻意象，指示了某种在二战之后承担拯救民族国家功能的秩序生发形态。各种超国家、跨国家、亚国家组织和全球化网络及其功能系统，通过多层次、多中心、多节点的契约和产权关系，形成了一个包围民族国家的全球多元法律秩序。民族国家秩序危机在二战中总爆发，并在冷战时期的帝国对峙中持续呈现，但与此同时，战后孕育的大量去中心化的自发全球秩序体系，比如贸易、金融、投资法律机制，特别是全球互联网系统更是提供了指数级意义上的秩序增量维度。它们填补了民族国家秩序的真空地带，通过填补民族国家秩序辐射的空白，通过全球空间尺度的秩序查漏补缺，以及逐步的秩序替代，从而提供了超越单一民族国家与国际秩序体系的多元选项。这些秩序的生成方式，基本是多中心的、去中心的、普通法式的，其秩序溢出部分当累积到一定程度，则进一步刺激民族国家法律做出相应的调整、吸纳和回应。所以，二战后全球法律秩序的重构，不只是表面上的基于大屠杀记忆的道德主义或新自然法转向，拯救民族国家秩序的重要力量来自比如WTO、IMF、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等超国家和跨国家法律体系的建构。由这些全球化的、多中心的司法性秩序，重新塑造了民族国家和国际法秩序。国际秩序既认可、保卫、巩固这些多中心秩序要素，而且其反对也往往变成多中心秩序进一步自我演化和调整的契机。民族

1 Poster, Mark. "Cyberdemocracy: Internet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ternet culture* (1997): 201–18; Fuchs, Christian. "The internet as a self-organizing socio-technological system." *Cybernetics & Human Knowing* 12.3 (2005): 37–81; Lessig, Lawrence. "Reading the constitution in cyberspace." *Emory Lj* 45 (1996): 869; Wu, Timothy S. "Cyberspace Sovereignty—The Internet and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Harv. JL & Tech.* 10 (1996): 647.

2 Meyer, John W., et al. "World society and the nation-stat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1 (1997): 144–181; Barkin, J. Samuel. "The evolu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of sovereignty and the emergence of human rights norms." *Millennium—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7.2 (1998): 229–252.

国家在这个过程中不断学习和调试，从而深刻改变了传统的国家形态与国家理论。我们今日的世界秩序绝不是哈特和内格里所谓的“帝国”，既不是“民族国家”，也不是“帝国”，而是指向一种新型的政治法律结构，或可称之为“帝国网络政体”。

经典帝国体系是辐辏式的中心－边缘政体结构，而帝国网络政体则没有真正的中心和顶点。在这种全球政体结构里，甚至美国也不是真正的世界秩序中心。实际上，是不断自我演化的超逸于民族国家的世界秩序动力借助美国的肉身，利用美国宪制结构特殊柔软的身段，来推动这种网络政体秩序的扩展。而之所以依然使用帝国概念，除了再一次说明民族国家概念的理论与实践的双重失效，而且还因为这个世界性网络秩序依然存在中心－边缘的差序结构，其作为秩序组织原则仍在发挥作用，尽管已不是唯一和支配性的作用。美国特殊的政法制度结构，特别使其具有学习能力来内化、同化与传播这种秩序原则，也使其自身深度内嵌到这种网络体系之中，从而遮蔽了美国秩序背后更为深层的网络化秩序原则。在这个意义上，互联网时代下宣称所谓网络主权本身就是一个伪命题，正如在网络法时代，国家法的种种制度变革与条文解释已不具备揭示未来全球社会法律演化动态的能力。

互联网法治与国家法治的异同点

互联网系统法治与民族国家法治自主演化的相似性在于，一方面，它们都因应于当时所处的世界和社会分化的范式转移，社会结构和社会语意的巨大转型，构成了法治化进程启动的内在动力，同时，法制化进程的启动，也是因应于这一时代和社会大转型的挑战。可以看到，紧接牛顿时代所出现的霍布斯、洛克等政治哲学家的系列讨论，都是针对当时工业文明的转换对政治－法律体系的挑战。当时所出现的宗教战争以及各国爆发的内战，实际上都和背后一系列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化直接相关。简而言之，是从中世纪的层级式社会分化形态向现代的功能性社会分化形态转型的产物。¹

1 Luhmann, Niklas.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Canadian Journal of Sociology/Cahiers canadiens de sociologie* (1977): 29–53; Luhmann, Niklas. "Globalization or world society: how to conceive of modern society?"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ociology* 7.1 (1997): 67–79.

中世纪宪法建立于教士 - 贵族 - 平民的等级性分化结构之上，从而形成“等级会议 - 三级会议”宪法结构，它符合中世纪天主教普世秩序的想象，预设了托马斯·阿奎那的神法 - 自然法 - 人法的天主教神圣秩序构想。¹而这一秩序构想的特征在于宗教、政治、经济、法律等领域的相互缠绕关系，并由宗教神权赋予其顶点和中心的神圣权威性保证。此后的人文复兴运动、宗教改革运动、近代启蒙运动的产生，既是对这一神圣秩序的反叛，也隐含了这一神圣秩序自我松动的迹象。特别是新教改革运动所推动的信仰自由心证和民族国家对宗教精神事务的干预，带来了中世纪神圣秩序与领土分化世俗秩序之间的剧烈冲突，两套秩序的内在张力，通过领土国家的社会分裂和暴力冲突形式集中反映出来，并体现为“正义 - 和平 - 秩序”等法律语意冲突形式。在这一转型过程中，中世纪神权秩序的正当性基础受到了冲击，等级会议宪法不再能够有效整合新兴的民族国家秩序，资产阶级不再满足于由教士和贵族所垄断的法律特权，以及由此形成的社会排斥结构。而与此同时所形成的国家理性 (*ratio status*)，仍然有待于一种新的政治 - 法律哲学论证来进行驯服，它必须面对正在迅速崛起的“第三等级”（西耶斯）所提出的普遍制宪权挑战。²

1 Pocock, John Greville Agard.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feudal law: A study of English historical thought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Vol. 27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Blythe, James M. “The mixed constitution and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regal and political power in the work of Thomas Aquinas.”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1986): 547–565.

2 Mansfield Jr, Harvey C. “On the Impersonality of the Modern State: A Comment on Machiavelli’s Use of Stato.”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83): 849–857; Sewell, William Hamilton. *A Rhetoric of Bourgeois Revolution: The Abbé Sieyes and What is the Third Estate?*.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4.

3 Bellamy, Richard. “The political form of the constitution: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rights and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Political Studies* 44.3 (1996): 436–456.

4 T.H.Marshall,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London: Pluto Press, 1987.

霍布斯在面对这样一个“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下，试图解决这种混乱的自然状态，从而提出社会契约论的思想，希望通过社会政治秩序正当性的重新建构来实现政治和平。经由洛克、卢梭、普芬道夫这一思想谱系的展开，最终形成了对民族国家世俗法律秩序构建的思想指导，其终极成果的典型成功代表则是美国宪法。³这一宪法模式有效回应了现代社会系统的功能分化趋势，通过政治国家 - 市民社会的对立构造实现了政治系统与经济系统的分离和耦合，通过国家宪法的创设实现了政治系统与法律系统的分化和耦合。宪法基本权利体系的构建，则保证了不同社会空间自主性的展开，并实现了在民族国家范围内的去政治化 - 再政治化张力的平衡，社会涵括的自由 - 平等化进程通过综合化基本权利体系的不断扩展得以推进。⁴

当代互联网系统自主空间的生成，同样预示了世界社会分化形态的潜在转变。互联网其实已经不仅仅是技术，而是我们当代一种区别于工业文明的新型文明的象征。互联网是作为当代世界秩序演变，作为世界秩序潜在革命性变化的精神象征物，凸显其重要性。正像牛顿时代和霍布斯时代以机器为时代象征物，互联网则是当代政治法律秩序演变的精神象征物。对这种象征物的理解和分析，如果继续沿用工业时代的政治与法律概念进行分析的话，就会出现许多错误。在这样一个急剧变动的时代背景下，我们整个政治和法律的概念，实际上面临一种危机和重构的需要。如果说，现代国家法律因应了功能式分化社会的内在要求，因为中世纪神圣帝国秩序及其法律形态所代表的等级式社会分化不再有效，从而推动了一种新的法律形式的产生与演化。那么，今日互联网技术所导致的全球空间与时间结构的重新调整，实际也正在侵蚀近代建构的民族国家法律体系及其法理基础，甚至也正在改变现代性所预设的社会系统功能分化逻辑。¹当代诸多疑难案件的密集出现与传统人权保护的内在困境，都预示了民族国家法律在全球化、私有化、数字化转向潮流中所面临的不适。这使当代互联网系统遭遇和近代法律生成时相似的历史挑战。但是，与此同时，今天我们所面临的问题，实际上又不简单等同于霍布斯所面临的困境，在笔者看来，至少有三个方面的重大变化。

告别霍布斯时代的利维坦国家哲学

第一个方面是空间结构的变化，也就是说，17世纪建立的威斯特伐利亚民族国家体系已经受到冲击，传统工业社会和福特主义生产，依托于民族国家和传统国际关系的空间结构，依赖于民族国家市场经济、议会政治、政党政治和司法独立的政治-法律框架，这一切都配合于18世纪工业革命的历史进程。今天，我们可以看到全球媒介的广泛传播，金融资本、知识资本和信息资本的全球流动，已经突破了原来的领土分化的逻辑，这是空间逻辑上的变化。²

1 Roth, Steffen. "Fashionable Functions: A Google Ngram View of Trends in Functional Differentiation (1800–200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chnology and Human Interaction* 10.2 (2014): 34–58.

2 Tække, Jesper. "Cyberspace as a Space parallel to geographical space." *Virtual space*. Springer London, 2002. 25–46.